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1010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10624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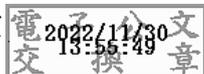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11月29日府授政四字第1110320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學生事務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30



1110007010

有附件